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6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歐兔歐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紹祐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群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查：上訴人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本件第一審判決主文第1、3、5項，其中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3項工資給付、第5項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負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以僱傭關係存續期間聲請人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計算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被上訴人為民國72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據此，依被上訴人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4,286元及勞工退休金2,178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87,840元【計算式： $(34,286元 + 2,178元) \times 12個月 \times 5年 = 2,187,840元$ 】；又第一審判決主文第2項、第4項之上訴利益各為45,067元、24,684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,257,591元（計算式： $2,187,840元 + 45,067元 + 24,684元 = 2,257,591元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91

01 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  
02 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  
03 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 
04 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補正  
05 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 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毓 宸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  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  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 
13 書 記 官 邱 芮 俞